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水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851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港簡字第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，由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水龍與告訴人林秀珠前為配偶關係，其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詎被告因不滿告訴人使其車輛受有刮損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中午12時4分許，在雲林縣臺西鄉居所(地址詳卷)前，以腳踢踹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跌倒在地，並受有下腰部近臀處輕微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秀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